



# 說小典古國中研究專集2

編·心中研究說小典古國中院學理文宣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2

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

69•6•0346

•8403112•

##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 2

主編者 靜宜文理學院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

編輯人 胡萬川·李豐楙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社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電 話：七〇七四一五一三  
撥：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一六〇元

#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發刊辭

中國文學之有古典小說，由來尚矣。其始皆以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爲旨，衍之而爲晴雪浮漚，鏡花水月，漢志之所云：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而班固亦曰：「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語若貶之而實褒之，蓋小說雖出於稗官，然各引一端而崇其所向，猶夫史遷之作游俠、滑稽，不亦斯文之紱敝流亞也歟？

小說有不可思議之功，足以移風易俗、影響士習，梁任公謂其有熏、浸、刺、提之力，且有進智爲識，轉識成器之能，然復警言之曰：可愛哉小說！可畏哉小說！何以小說可愛而復可畏也？言其能正雅化，溢清輝，

出之以謹嚴華藻之筆者，斯可愛也。反之，而譎詭怪誕，放僻妄邪，有一點學問，則釀出一種意見，有一番見解，遂創出一番說詞，寢假之而虛蕩誣野，益趨下焉者，則涅縕不分黃黑並參，淆亂人心而爲害於社會，此梁氏之所謂可畏哉小說者也。

本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爲發掘舊有小說高尚者之義蘊精詣，與聯經出版公司約，剏剏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一種，本溫故知新之原則，考校曩昔小說之筆記、傳奇、變文、話本、公案以及作者之時代背景等，或爬疏剔抉，或斷棟覓桷，使我族固有文化之一環，凡足以勵人倫，端教訓而裨益於世道者，提而振之，闡而明之。此本集出刊之重責，而深蒙海內外諸君子，慨然賜助者也。抑有進者，願是集之間世也，能爲青年學子之愛好小說文學者，闢一新里程，拓一新天地，非獨愛之，而復本思無邪之心志，同是昇華而同是探討，則斯集之展現也，不亦有其補偏救弊，匡時砥俗之功夫矣！

靜宜文理學院院長 郭藩 民國六八年元旦

# 目錄

六朝鏡劍傳說與道教法術思想	李豐楙	一
張華博物志之編成及其內容	唐久寵	二五
幽明錄研究	王國良	四七
唐代的投卷	梅爾著 賴瑞和譯	六一
東陽夜怪錄注	王夢鷗	八九
賢愚經與祇園因由記、降魔變文之比較研究	羅宗濤	一〇九
「碾玉觀音」裏的中興名將史料	孫述宇	一一九

趙弼生平與著述考.....	賴瑞和	一五六
南宋傳與飛龍傳.....	伊維德著 宏建榮譯	一〇五
論金瓶梅謝跋書.....	馬幼垣	一一五
金瓶梅頭上的王冠.....	魏子雲	一一一
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	馬幼垣著 宏建榮譯	一四五
三言敍及眉批的作者問題.....	胡萬川	一六一
由智通寺一段裡的用典看紅樓夢.....	胡萬川	一五五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書目(1)——六朝小說.....	王國良	一〇五
韓南教授(Prof. P.D. Hanan)生平與著作簡介.....	編輯室	一一一
編輯後記.....		一一四

# 六朝鏡劍傳說與道教法術思想

李豐楙

## 一

鏡劍、符呪等法術變化觀念，爲六朝社會普遍流傳的傳說，表現中古世紀民間與道教對於超自然力的一種信仰。原始巫祝信仰的時代，本即存在素樸的巫術觀念，先秦，以至秦漢之世，此種巫術混淆著神話、宗教以及擬科學等，影響深入，無遠弗屆。至魏晉時期，神仙道教發展成一粗具規模的宗教，因其原本基於固有的巫祝信仰，雜糅種種複雜的成份，舉凡古來傳說、社會習俗、方術雜伎等，多能集其大成，加以組織化、體系化，形成一龐雜的宗教體系；其宗教思想又

挾傳教之便反饋於六朝社會。鏡、劍、符、呪等法物，本具原始巫術的功能，經轉變為道教法術之後，成為最重要的儀式道具。此後，民間社會益視為神秘之物，神化其功能，諸種傳說附麗於上，成為六朝筆記小說習見的主題之一。

法術變化傳說，即原本原始巫術信仰，當時之人視其為「真實」的現象，民間流行的觀念如此，道教整備其說之後，依然基於原始巫術性思考原則，抽象化為一種宗教的神秘法力。人類學家研究原始宗教，發現曾有「泛生信仰」(Animatism) 及「泛靈信仰」(Animism) 等階段，原始人類以非人格化的超自然力及萬物有靈等一類素樸的方式解釋自然界<sup>①</sup>。其間惡靈惡魔的異常魔力，成為精怪、妖異神話，凡宇宙萬物的違反常態或超常的神秘現象，威脅人類的生存，而有驚懼不安的危機之感，此種變化無常的超自然力，被形象化為精怪、物魅等可怖之物，以其超自然魔力，魅惑生民。既有超自然力的存在，自需以超自然方式厭勝之、祓除之，大多由巫師實行，此類以神秘力量解除人類困境的一種信仰，即所謂魔術、巫術 (magic)。弗萊則 (Sir. Frazer) 研究原始民族的巫術信仰，歸納為巫術定律，「金枝篇」(The Golden Bough) 稱為模擬巫術 (imitative magic) 及接觸巫術 (Contagious magic)，二者根據交感原則而行使巫術，即為交感巫術 (Sympathetic magic)。模擬巫術根據類似律 (law of similarity) 或象徵律 (symbolism)，以為凡相類似或可互為象徵之事物，能在冥冥中相互影響。而接觸巫

① 參林惠祥，文化人類學第五篇「原始宗教」（六五、六，商務，五版）。

術則根據接觸律 (law of contact) 或傳染律 (law of contagion)<sup>①</sup>。民間流傳的巫術，即此日用而簡易的巫術信仰。漢代方士施行方術多據此巫術思考原則，如郭憲能噀酒或噀水，傳達其法力，以熄遠火。(後漢書方術傳)淮南王劉安集合方士所撰集的「淮南鴻畢術」，多保存戰國時期的神秘方術，流傳至後世，東晉葛洪抱朴子所傳錄的「以狸頭之治鼠漏，以啄木之護齶齒。」<sup>②</sup>乃所謂「同類相生」(like causes like) 或「同類相治」(like cures like) 的巫術原理，葛洪稱之爲「可類求者」。六朝道教即將此原理精練化，形成一套法術思想。

六朝社會爲充滿精怪、物魅等妖異氣氛的中古之世，精怪、物魅變化傳說流播於世。當時流行的变化觀念，實基於一種變化原則：相信物與物間，並無絕對的範疇，在特殊情況異類可以相互變化。王充論衡訂鬼篇即引漢人氣化之說：「一曰：鬼者老物之精也。物之老者，其精爲人，亦有未老，性能變化象人之形。人之受氣有與物同精，則其與物與之交，及病，精氣衰劣也，則來犯凌之也。」此種觀念，干寶搜神記有更深入的闡述：

妖怪者，蓋精氣之依於物者也。氣亂於中，物變於外，形神氣質，表裏之用也。(妖怪論)

① Frazer, J. G., *The Golden Bough* (1960, N. Y.).

② 見抱朴子對俗篇，此出淮南子說山訓：「蟹頭愈鼠，雞頭已瘻，蟲散積血，斷木愈鷄，此類之推者也。」又太平御覽九一引淮南萬畢術亦有此說，均屬交感巫術。

異氣、亂氣，能使物類變化：動植互變，物化人形，均為違反常態的現象。妖怪傳說即此類物久成精，變化為人；或氣亂形變，化為怪物<sup>(4)</sup>。凡此超乎自然的精怪、物魅傳說促使法術傳說愈加流行，二者相激，互為因果。

法術變化觀念中的法物，符印、劍鏡等均屬人間官府威權的象徵，既可制人，自可依據象徵律則，類推其威力，厭伏違反常態的怪異之氣。道教興起，當漢季之末，鏡、劍為漢人珍視的寶物，鏡飾所表現的神話傳說的內容，諸如星象、四獸等靈象靈物，自具靈威之力；劍則人間帝王權力的象徵，為殺人之物，「同類相治」即利用凶物可以辟除邪怪，劍即此凶物。至於符印篆文，實受漢世官制、字體的影響，符印為陽間官府權威的信物，自可伸張其威力於陰濁世界，厭劾精怪。至於篆文，則屬於文字巫術，為人類對於圖形、文字等神秘功能的崇拜，信其賦予宗教性制裁力量，厭勝不正的精怪異物。類此厭勝傳說，顯示民間流行觀念與道教法術思想互為表裏，匯為一流，此為道教通俗性格的具體表現。

## 二

(4) 參拙撰論文「魏晉南北朝文士與道教之間係。」（六七，政大中文所博士論文）七章四節、魏晉南北朝變化思想及精怪傳說。

鏡爲道教儀式重要法物之一，今人所作田野調查報告，猶可證實寶鏡深具法術功能<sup>⑤</sup>。依據考古文物的資料，先秦兩漢古墓既以鏡作爲副葬之物<sup>⑥</sup>，六朝風尚亦沿之成習，通鑑長編載：「南唐李平嘗語潘佑曰：六朝冢多寶劍、寶鑑、佩之可辟鬼。會張泊亦好其說，乃共買鵝籠山古塚地。遇休沐，則具畚鍤，破冢，得古傳器玩。」<sup>⑦</sup>此類鏡、劍特具有辟邪作用，可證中古世紀以之副葬，乃因其具神秘靈力，道教法術思想實具推波助瀾之力。

鏡在漢朝之時，除作爲實用之物，又因其光明鑑物的特性，道家系統的典籍，如莊子、淮南子等，卽取心鏡，以喻心能照物，不將不迎，應而不藏，具有靜定觀照之意。而古鑑銘文則多表現神仙讖緯思想，緯書觀念中，「鏡」爲帝王權力的象徵：

桀失其玉鏡，用之噬虎。（尚書帝命驗，鄭玄注：鏡喻清明之道，虎喻暴也。）<sup>⑧</sup>

⑤ 參劉枝萬「臺灣臺北縣樹林鎮建醮祭典」，有斗燈，斗內器物凡彩傘、劍、鏡及剪刀等；又「臺灣桃園縣中壢市建醮祭典」斗燈內器物，亦有燈、鏡、秤、尺、剪刀五項。（民六三，中研院民族所，中國民間信仰論集）又李獻璋「道教醮儀的發展與現代的醮」，即以彰化南瑤宮爲調查對象，解說鏡：「多用圓形銅鏡，鏡有照妖作用，以祝不爲邪妖所害；也示圓圓。」（一九六九，東京，中國學誌第五本）大抵合乎六朝道教的原始構想。

⑥ 福永光司「道教における鏡と剣」嘗引用「長沙發掘報告」的戰國漢代墓，及「洛陽燒蒲漢墓」均有銅劍銅鏡等物。（一九七三，東方學報四五）

⑦ 德古魯（De Groot）中國宗教系統（*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即引述此條，其書以極多篇幅論述法物及法術思想，極爲精采。惟其取材時間較長，且若著在宗教體系之說明。此處限於六朝，重在闡述對六朝筆記的影響。（德古魯書，一九七六，成文翻印本）

⑧ 御覽七一七引，又古微書三。

秦失金鏡，魚目入珠。

(尚書考靈曜，注：金鏡喻明道也，始皇，不韋子，言亂真也。) ④

有人卯金刀，握天鏡。

(春秋孔錄法) ④

鏡喻權力，讖緯思想多與政治神話結合，失其玉鏡，卽失其帝王威權；故暴秦失鏡，劉邦握鏡，乃喻權力的轉移，此種祥瑞思想，愈使鏡的神秘性增強。古鏡製作，因其化學操作非盡爲人力所能控制，治煉集團多輔以「建設性巫術」。經此製作的鏡，多視爲神物，孝經援神契稱：「神靈滋液，百寶爲用，則璣鏡出。」宋均注：「大珠有光，可明爲鏡。」又其鏡飾，所謂：「百鍊清同（銅），上應星宿。」④星辰靈威之力，使銅鏡深具辟邪除魅的靈力。

六朝筆記所載寶鏡傳說，多顯明其神異性格。如人鬼交往，以鏡贈貽：

晉隆安中，顧從嘗起新屋，夜夢人語云：君何壞吾塚。明日，牀前亟掘之，遂見一棺。從便爲設祭云：今當移好處，別作小塚。明朝，一人詣門求通——姓朱名護，列坐，乃言我居四十年，昨蒙厚貺，相感何如，今日吉日，便可出棺矣，僕巾箱中有金鏡，願以相助。遂於棺頭巾箱中取金鏡三枚贈從，忽然不見。(異苑七)

④ 御覽七一七，又初學記二五引。

④ 文選五五廣絕交論，李善注引。

④ 太平元年半圓方形神獸鏡，轉引福永光司前引文。

晉義熙三年，山陰徐琦每出門，見一女子貌極艷麗，琦便解銀鈴贈之，女曰：感君佳覲，以青銅鏡與琦，便結爲伉儷。(異苑六)

劉宋劉敬叔（西元三九〇——四六八？）異苑與劉義慶（四〇三——四四四）幽明錄均載此贈鏡奇譚。東晉隆安（三九七——四〇一），義熙三年（四〇七）與作者時代相近，當據所親聞記錄。金鏡指銅製之物，六朝古塚多得之，因而有此類傳說。

古鏡的靈威力，道教以象徵律解說。當時，道士入山修煉，登涉山林，需以靈威之物自隨，古鏡即爲其中要物。葛洪抱朴子即說明登涉之法：「又萬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託人形，以眩惑人目，而常試人，唯不能於鏡中易其真形耳。是以古之入山道士，皆以明鏡徑九寸已上者，懸於背後，則老魅不敢接近。人（衍字）或有來試人者，則嘗顧視鏡中，其是仙人及山中好神者，顧鏡中，故如人形。若是鳥獸邪魅，則其形貌皆見鏡中矣；又老魅若來，其去必却行，行可轉鏡對之，其後而視之，若是老魅者必無踵也，其有踵者則山神也。」(登涉篇)鏡爲照明之物，形真影眞，應而不藏；若爲精怪幻象，則不能隱其真形，必爲鏡的威力所懾。葛洪（二八三——三四三）乃依巫術性思考原則類推得此厭勝法則。登涉篇即引傳說二則爲例：

昔張蓋躡及偶高成二人，並精思於蜀雲臺山中。忽有一人，著黃練、單衣、葛巾，往至其前曰：勞乎？道士乃辛苦幽隱。於是二人顧視鏡中，乃是鹿也。因問之曰：汝是山中

老鹿，何敢詐爲人形？言未絕，而來人卽成鹿而走去。  
 林慮山下有一亭，其中有鬼，每有宿者，或死或病，常夜有數十人，衣色或黃或白或黑；或男或女。後郅伯夷者，過之宿，明燈燭而坐，誦經。夜半，有十餘人來，與伯夷對坐，自共樗蒲博戲。伯夷密以鏡照之，乃是羣犬也。伯夷乃執燭起，佯誤以燭燼熱其衣，乃作燋毛氣。伯夷懷小刀，因而捉一人而刺之。初作人叫，死而成犬，餘犬悉走，於是遂絕。乃鏡之力也。

郅伯夷，卽汝南郅惲，風俗通義載其神異事，後漢書有傳。搜神後記亦載此傳說，可信其屬於漢末民間傳聞，葛洪本有博徵傳聞以定論的方法，信其爲「真實」，此爲傳說的特質。既有超常邪怪，自可依類治之。道教據此神化其說，而民間流傳之說，遂有照妖鏡傳說：

淮南陳氏，舍中獨坐。忽見二女子，姿色甚美，著紫纈襦青裙，天雨而衣不濕。其壁先掛一銅鏡，鏡中見二鹿，遂以刀斫，獲之，以爲脯。<sup>②</sup>

壁懸銅鏡，其後流爲民間慣習。明人李時珍言其道理：「鏡乃金水之精，內明外暗，古鏡如古劍，若有神明，故能辟邪魅忤惡，凡人家宜懸大鏡，可辟邪魅。」（本草綱目八）屬於後起觀念，

② 參王國良「搜神記研究」中的校釋（六七，文史哲）。

其初當據巫術交感原則。

寶鏡既爲辟邪之物，鬼怪所懼。故六朝傳說有鬼怪攝鏡，免被照見之說：

王文獻曾令郭璞筮己一年吉凶。璞曰：當有小不吉利。可取廣州二大銳，盛水置床帳二角，名曰鏡好，以厭之。至某時撤銳去水，如此，其災可消。至日，忘之，尋失銅鏡，不知所在。後撤去水，乃見所失鏡在於銳中。銳口數寸，鏡大尺餘。王公復令璞筮鏡銳之意。璞云：撤銳違期，故至此妖，邪魅所爲，無他故也。便燒車轄而鏡立出。（搜神後記）晉太元中，吳興許寂之，忽有鬼於空中語笑，或歌或哭，至夜徧盛。寂之有靈車，鬼共牽走，車爲壞；寂之有長刀，乃以攝置瓮中；有大鏡亦攝以納器中。<sup>㊂</sup>

郭璞爲方士者流，鏡好厭勝，卽以其靈力辟邪除惡，而邪魅攝走，亦因懼其威靈；異苑載寂之家鬼，攝鏡納於器中，可證晉時民俗已流傳類似傳聞。

寶鏡爲中土自製，具靈威法力。而依據巫術傳統，遠方異物尤具神秘威力，六朝筆記載遠方好鏡：凡有身毒國、渠胥國、祇國等所獻金屬寶鏡：

宣帝被收，繫郡邸獄，壁上猶帶史良娣合綵，婉轉糸繩，繫身毒國寶鏡一枚，大如八銖

③ 參學津討原本異苑，書鈔一三六節引，佚其攝鏡事。

錢，舊傳：此鏡照見妖魅，佩之者，爲天神所福。故宣帝從危獲濟，及紹大位，每持此鏡，感咽移辰。帝崩，鏡不知所在。（西京雜記，依御覽七一七引校）

有韓房者自渠胥國來獻……火齊鏡，廣三尺，闇中視物如畫，向鏡語，則鏡中影應聲而答。（拾遺記卷三）

釣影山望蟾閣十二丈，上有金鏡，廣四尺，元封中，祇國獻此鏡，照見魑魅，不獲隱形。（洞冥記卷一，依御覽七一七，金鏡作青金鏡，元封作元光）

西京雜記題云葛洪所撰，惟葛洪生平資料，無一語提及，可能爲晉時文士所撰<sup>㊲</sup>；王嘉爲符秦方士，嗜奇好異，拾遺記多採遠方異聞<sup>㊳</sup>。漢武洞冥記，疑卽梁元帝所撰（五〇七——五五四）域外神鏡，均有照見妖魅的法力，六朝前後期流傳的銅鏡，必有域外輸入之類。

銅鏡之外，又有石鏡，爲天然光明之物。因其照明燭暗，傳聞具有銅鏡的功能：

周靈王時，異方黃玉人石鏡，此石色白如月，照面如雪，謂之月鏡。（拾遺記卷三）

<sup>㊲</sup> 西京雜記的考證，參勞幹「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五一，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三三），洪業「再說西京雜記」

（五一，史語所集刊三四）其校本有金嘉錫「西京雜記斠正」（五七、六，文史哲學報十七）

<sup>㊳</sup> 詳參拙撰論文五章一節，又其校本參郭沫「王子年拾遺記校釋」（六三，淡江）。

<sup>⑤</sup> 同註<sup>④</sup>拙撰論文。